

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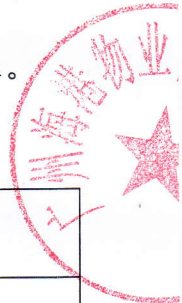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_____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区_____路_____街（巷、里）_____号_____房号的房地产（房地产权证号码：_____）出租给乙方作_____用途使用，建筑（或使用）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：

租赁期限	月租金（币种：人民币）		
	类别	小写（元）	大写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

租金按月结算，乙方在每月的十五日前以转账/现金的付款方式缴付给甲方。

第四条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交纳（人民币）_____元正（¥ 0.00 元）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。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本合同后将保证金退回乙方（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、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、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金额的 3‰（千分之三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负责对房屋定时安全检查，承担房屋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。

3、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；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。

4、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1 个月以上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金额的 3‰（千分之三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爱护和正常使用房屋及其设备，发现房屋及其设备自然损坏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。负责房屋内部水、电及其他设施的维修保养。因乙方过错或延误维修而人为造成房屋损坏的，应负责修复和赔偿。

3、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 60 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 见本合同的补充协议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持 壹 份，乙方持 贰 份，送 壹 份给街（镇）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（签章）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

_____号予以登记备案。经办人：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

_____号予以登记备案，但该房屋具

有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 _____条第 _____项情形，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_____条 _____款义务，予以注记。

经办人： _____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经审查，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 _____条第 _____项情形，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_____条 _____款义务，予以注记。

经办人： _____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终

_____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 _____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